#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执行。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申请人。
- 3、请求执行金额: 4,854,520.49 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已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后续执行结 果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就其与贵州云龙旅 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向贵 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美丽生态建设请求法院判令贵州云龙支付工程欠 款、欠款利息等合计金额 33,248,973.4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6)。

2024 年 8 月,美丽生态建设收到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黔 2730 民初 263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 1、被告贵州云龙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美丽生态建设支付工程款 4,636,187.49 元; 2、被告贵 州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美丽生态建设支付鉴定费 196.388 元: 3、驳回原告美丽生态建设的其余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美丽生态建设不服该判决,并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美丽生态建设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27民终361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美丽生态建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就(2024)黔 27 民终 3611 号《民事判决书》向龙里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近日,美丽生态建设收到龙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黔 2730 执 112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认为(2024)黔 27 民终 361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美丽生态建设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已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黔 2730 执 112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